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采 购 人：溆浦县司法局

政府采购编号：溆财采计(2026)104

委托代理编号：HNZM-2026015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 0 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溆浦县司法局（采购人名称）的溆浦县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溆财采计(2026)104
- 3、委托代理编号：HNZM-2026015
- 4、采购项目预算：826780.00 元
-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1	溆浦县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1	826780.00 元	826780.00 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或投标人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工机构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__不接受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获取时间：获取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 2、获取地点：湖南正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街道紫东路大汉龙城应龙府15栋202号）
-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 4、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本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说明：（1）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封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写明联系方式和邮箱，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一式两份。（2）所有证明材料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3）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溆浦县城南兴隆社区二楼）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邀请通知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他说明

1、本邀请函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溆浦县司法局

地 址：溆浦县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273843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街道紫东路大汉龙城应龙府 15 栋 202 号

联 系 人：肖女士

电 话：18569435712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 全称为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溆浦县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27384317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溆浦县司法局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273843178 地 址：溆浦县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正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肖女士 电 话：1856943571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街道紫东路大汉龙城应龙府 15 栋 202 号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或投标人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工机构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不接受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自行勘察，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826780.00 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1.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缴纳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一次性足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保证金开户名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不作密封要求（U 盘或光盘形式）；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溆浦县城南兴隆社区二楼）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1.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采购需求
第 21.5（2）款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评审得分相同的	/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七、其他规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8.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开标身份验证时单独提交以下材料： 1. 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 参与磋商的费用及文件的提供提供期限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
- (5)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关于资格的说明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一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在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保证金

11.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签收保存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

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5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21.5 款规定处理。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的规定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磋商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4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不合理报价

2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7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磋商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9.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社区矫正购买服务

2、采购项目预算：82.678 万元

服务名称	服务形式	服务内容及标准
教育学习	集中教育	道德规范 法律常识 时事政策 文化知识 心理健康教育
公益活动	公益劳动 公益服务	前往辖区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敬老院、福利院、社区、公园等场所开展公益活动；安排参加事宜的志愿者服务活动
心理矫正	心理测评 心理教育	运用心理测量量表、调查问卷及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分测验，进行心理测量工作，建立心理档案，心理教育结合集中教育学习开展。
	心理咨询 （个案）	对心理测验评估结果严重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个案服务，提供心理疏导、情感支持、关系协调等。
	心理辅导 （小组活动）	对心理评估严重的社区矫正对象每年开展4场次团体辅导小组活动
走访调查	走访	日常走访调查、重点走访调查
定位服务	定位	手机定位 APP 软件安装及技术支持、电子腕带等服务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有服务工作的实施，要在溆浦县司法局的指导和社

区的配合下进行，确保服务内容合法、有效、具有针对性并能确保参加服务人员的工作安全；

2、投标人需要事先对参加服务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具备一定的相关业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具有一定的安全防范意识，并具有较高的服务意识，较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个人修养。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二年，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 1 年期服务合同；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采购人下一年度该项目预算已获批、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续签合同。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年服务费用，第二年费用由采购人逐年申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预算未落实或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如若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服务行为等分阶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认为违背合同或明显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同一事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且超过整改时间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服务行为中被采购人两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另择服务单位；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项目名称：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评审 (1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以最后报价为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值
商务 评审 (35 分)	服务 团队	20 分	1、服务团队具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计 1 分，最多计 5 分； 2、服务团队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心理咨询师证的，每提供 1 人计 3 分，最多计 6 分； 3、服务团队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人计 2 分，最多计 4 分； 4、服务团队具有湖南省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资质证书的，每提供 1 人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 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须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职员工的证明（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 业绩	1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计 3 分，最多计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技术 评审 (55 分)	项目 总体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服务目标与工作重点、对本项目了解透彻、设定合理项目目标及成效目标、目标设定符合项目要求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计 15 分，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 制度 及措 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的具体流程：对本项目具备完整细化的服务流程与后续跟踪服务制度、服务管理与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必要的应急措施等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计 15 分，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人员设置要求、服务时间、日常管理、落实服务、合理科学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欠针对性的计 15 分；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 理念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理念：符合社会工作价值、体现以人为本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计 10 分，欠完整、欠合理、针对性不强、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供应商资料条件证明材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_____ 份, 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_____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磋商响应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从而导致参加磋商的资格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
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报价：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或投标人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工机构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不接受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注册登记机构__、日期__、有效期__、注册资本__、地址__、经济行业__、经济性质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身份证号__、手机号：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身份证号__、手机号：__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第____轮报价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第 25 条规定提供。
- 2、最后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 3 份，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最后报价表在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可在磋商现场手写，也可预先填写）。磋商小组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报价：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